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1〕623号

关于维新（东莞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维新（东莞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东莞市华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维新（东莞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维新（东莞）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仁居路1号松湖智谷研发中心4号902室（北纬23°58'13.71"，东经113°52'20.04"）进行建设。项目占地面积433.8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33.84平方米，预计年研发UV油墨0.05吨、水性油墨0.15吨、水性涂料0.2吨、纳米材料0.2吨，设有砂磨机、电子称、分散机、喷柜、烘箱、UV机等设备（详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）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环境保护要求：

(一)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。

(二)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,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 配料、研磨、分散、过滤、喷涂、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,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,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;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要求。

(四)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,噪声不得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。

(五)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三、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，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2 月 10 日